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原独立董事连向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9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由刘亚东提名，审议通过施俭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施俭为公司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施俭的提名和任命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任职资格和任命程序。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施俭，女，高级会计师，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民族乐器三厂经营股股长、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上海欣达工贸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香港康密劳远东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企业财务总监、祥和控股集团集团副总裁兼 CFO、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助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业务总监、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易爱民，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研制中心高级工程师、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汽车网技术总监、上海达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全息互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辉，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管理副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连向阳，公司原独立董事，男，中国注册会计师，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威海市电信局邮政储蓄职工、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会计科科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上海分所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普元信息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2019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5 次监事会。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在会议上，我们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事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易爱民	6	6	0	0	0	否	4
周辉	6	6	0	0	0	否	4
施俭	5	5	0	0	0	否	3
连向阳	1	1	0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努力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会议审议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材料，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我们一方面巩固自身专业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积累独董业务知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确认公司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进行了事前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后，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并购重组情况。

（五）董事的提名、任免

因原独立董事连向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我们对更换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章程》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19 年继续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领导及工作机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俭、周辉、易爱民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俭

施 倡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爱民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辉
周辉

2020年4月22日